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9破146号之二

申请人：苏州童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11日，苏州童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苏州童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经审查：2024年11月15日，管理人拟订《苏州童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该方案载明，管理人基于债权审查认定情况和债务人可供分配的财产情况，制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待管理人完成资产清收后，根据本分配方案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并向债权人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管理人依据分配细则实施分配。本次财产分配方案作出时，债务人财产暂无可供分配的财产，最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待管理人将债务人上述财产清收、处置完毕后确定。

上述款项将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含已发生的破产费用1725.62元以及预计发生的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等费用）后，优先用于清偿职工债权。如有余款，按比例清偿普通债权。同日，管理人将上述分配方案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共发出表决票2张，收回表决票2张，其中同意该方案的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100%。同日，管理人将债权人会议通过上述分配方案的决议通知全体债权人。2025年5月11日，本院作出(2024)苏0509破146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庞磊等4家债权人的债权，确认债权金额108342.41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应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法律规定顺序进行清偿，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管理人提请认可的《苏州童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程序合法，且在财产处理及分配上能够贯彻保护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原则，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苏州童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财

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荣胜
审	判	员	黄云斌
审	判	员	沈平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张毕青
书	记	员		贾春湘

附：苏州童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

苏州童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财产分配方案

苏州童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2024年8月26日，庞磊以苏州童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童元公司”或“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吴江法院”）申请对童元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024年9月23日，吴江法院作出（2024）苏0509破申1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庞磊对童元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4）苏0509破146号决定书，指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担任苏州童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就童元公司可能回收到的财产拟订如下的财产分配方案。需要提请各位债权人注意的是，本分配方案所列示数字仅供参考，最终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比例将在吴江法院裁定宣告童元公司破产后，以经吴江法院裁定的无异议债权表及童元公司最终可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向全体债权人分配的财产金额（以下简称“可供分配财产金额”）为基础。

一、分配方式

本案以货币形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若本次分配方案通过后，管理人通过诉讼等途径另行取得可分配资金的，一同计入可分配破产财产并按照本分配方案设定的规则实施分配，不再另行表决。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管理人共计收到4户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0户，职工债权2户，税收社保债权2户，普通无抵押债权0户，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11,652.84元（以下币种同）。管理人经审核认定拟编入债权表的债权总金额为108,342.41元，不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3,310.43元。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会后，如债权表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管理人将提请吴江法院裁定确认。

注：本案中向管理人申报且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方可参加本案破产财产的分配。

三、债务人财产情况

如《苏州童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中“三、债务人财产状况调查”及《苏州童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资产管理方案》中“二、财产接管情况”所述，截至本报告日，管理人仅调查了解到债务人银行账户有余额 4,314.45 元，未调查接管到债务人其他货币财产或可供变现的其他财产。若管理人在后续的工作中接管到债务人任何财产，管理人将根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将债务人财产变现为现金后存入管理人账户，以货币形式进行分配。

四、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1)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已发生的费用：

- ①管理人刻章费用：420.00 元；
- ②邮寄快递费用：500.00 元；
- ③交通费：805.62 元；

上述费用暂计 1,725.62 元，目前均由管理人垫付。

(2) 预计发生的费用

办理公司注销等费用：500.00 元

快递费：500.00 元

其他管理人执行职务可能发生的费用：500.00 元

上述费用暂估 1,500.00 元，将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五、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1) 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因管理人或债

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等为共益债务。《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破产财产依照职工债权、税收社保债权、普通破产债权的先后顺序受偿。

(2)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分配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已发生的破产费用为 1,725.62 元，预计后续还将发生管理人报酬、注销公司的费用等破产费用，以实际发生的具体金额为准。童元公司的破产财产在清偿上述费用后如有剩余款项的，剩余款项将依照职工债权、税收社保债权、普通破产债权的先后顺序进行清偿。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1.第一顺序

清偿职工债权。

2.第二顺序

清偿税收社保债权。

3.第三顺序

清偿普通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六、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

1.本方案实施的前提是：债权人会议通过本方案，由管理人制作《苏州童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实施财产分配。

2.本次分配采用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若债权人变更账户的，须应于分配方案实施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若债权人提供账户错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而导致的损失，由该债权人自负。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上述期限

内不提供或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收到管理人分配额的均视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4.管理人在本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含破产程序终结后）如发现新的可供分配财产的，管理人将在扣除相关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本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进行补充分配，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如发现应当追回的财产或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财产变现后可供支付的货币财产小于 1,000.00 元的，视为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或破产基金。

以上分配方案请债权人会议予以审议并进行表决。